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:
 - 一、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,如整學期皆未請假(公假、喪假除外)、未曠課及未缺席朝、週會者視為全勤,操行成績加三分。
 - 二、研究所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,如整學期皆未請假(公假、喪假除外)、未曠課及未缺席朝、週會者視為全勤,操行成績加 三分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,以九十五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:
 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(不及格)。
- 第四條 全校教職員工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,提具事實簽請 獎懲,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綜合業務處或進推處學務組審核後, 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。
- 第 五 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,其加、減分數規定如下:
 - 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,記小功一次,加二點五分,記大功一次,加七點五分。
 - 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,記小過一次,減二點五分,記大過一次,減七點五分。
- 第 六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:
 - 一、專科部(一到三年級):
 - (一)全學期無缺曠課者為全勤加三分。
 - (二) 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。
 - (三)基本分數(八十二分)±全勤或曠課分數±獎懲分數=實 得分數。

- 二、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:基本分數(八十二分)±全 勤(三分)±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。
- 三、研究所:基本分數(八十五分)±全勤(三分)±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。
- 第 七 條 專科部、大學部畢業生各班操行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,以茲鼓勵。 操行成績核計方式:專科部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、四技生成績 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、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,延修生不在 此列。

第八條 定期察看

- 一、定期察看學生,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,概以六十分計, 低於六十分者應令其退學。
- 二、定期察看學生經撤銷者,該學期操行成績仍核予六十分。
- 三、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,於次學期起,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。
- 第 九 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<u>權責</u>單位完成後,即作為學生在校操 行成績考查之依據,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 會決定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